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 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及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記帳士：指依記帳士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領取記帳士證書並執行記帳士業務者。
- 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指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
- 三、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之國家或地區。
- 四、實質受益人：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控制權或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法人或團體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個別自然人。

第三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型態，應依第四條至第八條確認客戶身分及加強審查客戶身分程序，並依第九條留存確認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交易事項有第十條之情形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前項所稱準備，指辦理進行交易前之前置作業。

第四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以風險為基礎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並確認客戶身分：

- 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
- 二、發現客戶疑似涉及洗錢或資恐交易。

三、對已取得之客戶身分資料真實性有疑慮。

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應以客戶背景、交易型態、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為評估項目，並依下列規定製作風險評估文件：

一、應考量所有風險因素評定整體風險等級，並訂定適當之降低風險措施。

二、隨時更新評估資訊。

前項之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或客戶來自於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以非面對面方式與客戶進行交易、運用新科技辦理業務及客戶與實質受益人屬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評估為高風險。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評估客戶屬洗錢或資恐高風險者，於建立業務關係前，應取得負責人或管理階層同意。

第五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其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及臨時性交易時應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之範圍如下：

一、客戶為自然人者：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字號、職業、國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

二、客戶為公司、獨資、合夥及其他組織方式之營利事業、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

(一)名稱、註冊地國、登記地址、實際之營業處所地址聯絡方式及營業項目。

(二)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住居所地址。

(三)控制權結構及實質受益人。

三、客戶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委託人、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由客戶之代理人辦理委任者，應瞭解代理事實，並依前項規定確認代理人身分。

客戶為下列身分者，得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一、外國政府機關。
- 二、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 三、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 四、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五、設立於我國境外，且非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 六、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曾建立業務關係，且業務關係終止後未逾一年，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為低風險。

第六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確認客戶身分之方式如下，並得利用其他資訊強化確認客戶身分：

- 一、客戶為自然人者，應核對客戶之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其身分之原本。
- 二、客戶為公司、獨資、合夥及其他組織之營利事業、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業務性質及控制權結構：
 - (一)設立或註冊證明。
 - (二)依規定應訂定章程者，其章程。
 - (三)依規定設有董事、監察人或理事、監事者，其名冊。

(四)合夥組織者，其合夥人名冊。

(五)得證明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

三、客戶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應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性質及控制權結構：

(一)登記或註冊證明。但依法無需辦理登記或註冊者，不在此限。

(二)信託契約或法律協議之文件。

(三)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得證明所有權人或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

前項各款資料為影本者，應依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其與原本相符。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無法於合理期間內確認客戶身分者，應考量拒絕承接或終止業務關係。必要時，得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可疑交易。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懷疑客戶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逕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為高風險者，應依前條規定確認客戶身分，並應依下列規定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一、瞭解交易事項之目的及資金取得方式。

二、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持續注意有無依第十條應申報之情形。

三、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應至少每年檢視辨識客戶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

前項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應作成書面紀錄。

第八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明知客戶身分變更或認所取得客戶之身分資料不實，或建立業務關係已逾一年者，應重新確認客戶身分。但經評估為低風險者，不在此限。

確認客戶身分義務自業務關係終止時終止。

第九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保存期限，就受理客戶交易事項設置檔案，留存客戶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聲明影本、電子檔案或抄錄資料；其依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身分者，應完整留存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事實或方式之說明或證明文件，並留存交易事項往來文件及紀錄憑證副本或電子檔案。

第十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於客戶交易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一、酬金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
- 二、酬金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
- 三、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 四、交易資金直接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
- 五、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客戶未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
- 六、明知無該客戶存在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身分遭冒用。
- 七、客戶為自然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

代理人見面或直接聯繫。

八、其他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第十一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於發現前條或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所定情形之日起算十個工作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訂格式，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應儘速以傳真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經法務部調查局回復確認收件。

前二項申報紀錄應以副本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五年。

第十二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因業務關係持有、管理或知悉經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有或控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依同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並通知事務所所在地國稅局。

第十三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型態時，其設立之事務所應按其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一、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程序，並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備置並每二年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二、由負責人或指定管理階層人員監督本辦法之執行。
- 三、對於已依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及前條規定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受委任事件應加強監控。
- 四、於遴選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其他從事相關業務人員時，應注意其品格、專業能力，以及其與防制洗錢

及打擊資恐職責間有無潛在利害關係。

五、訂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與其員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訓練計畫，並提供事務所內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法規。

六、辦理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並做成書面紀錄。

前項第一款風險評估報告，應包含客戶、國家或地區、服務及支付管道等評估項目。

第十四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參加由記帳士公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政府機關、法人或團體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並向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所屬之地方公會報備。

前項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在職訓練時數、課程認證及報備方式由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訂定。

第十五條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五項及資恐防制法第十二條之裁處及其調查，由財政部委任各地區國稅局辦理。

前二條之查核，由財政部委任各地區國稅局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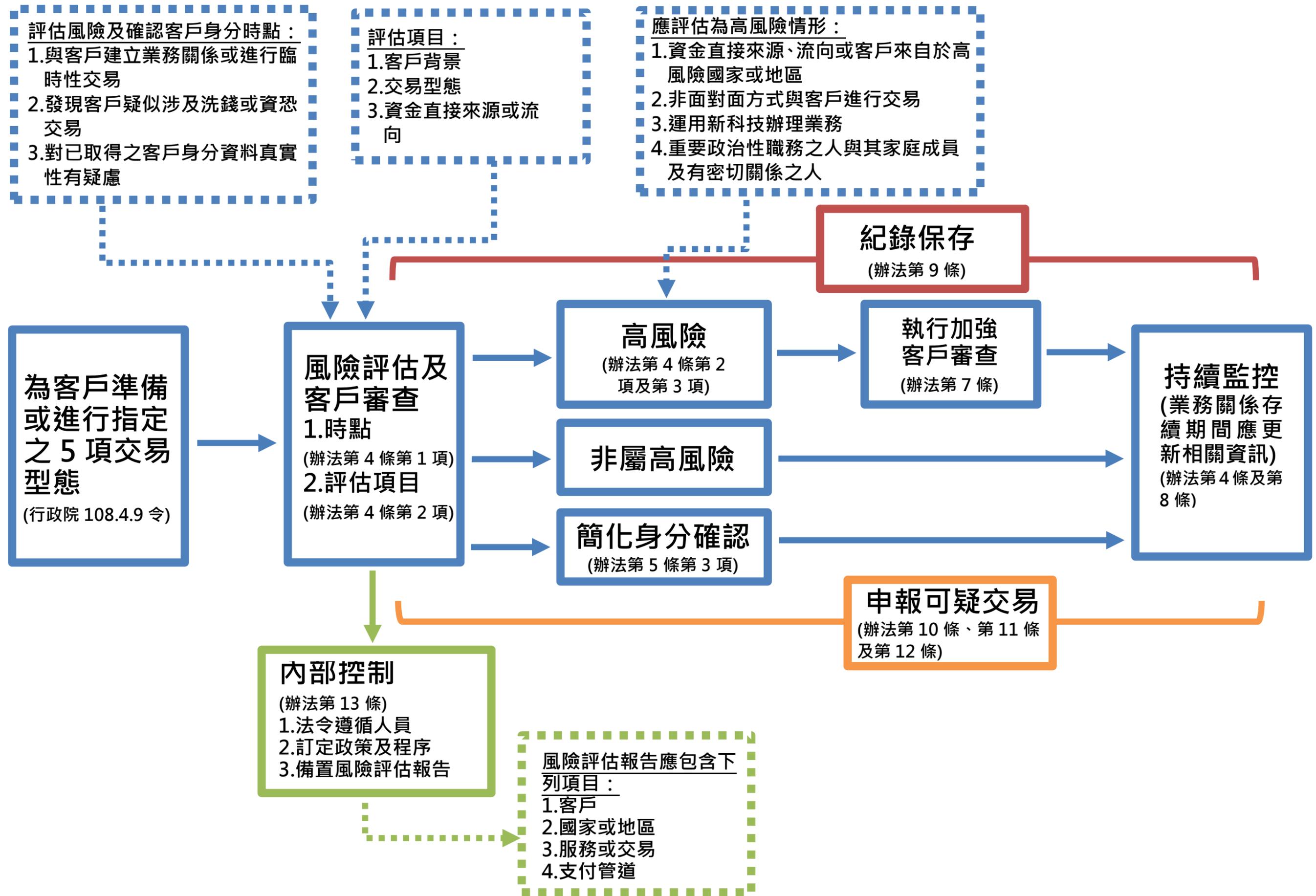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為前二條之查核時，得視需要選任其他專業人員協助，並會同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共同辦理。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

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辦理
前二條查核時，應擬訂查核計畫報財政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辦理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作業流程圖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下稱本辦法)

問答集

目 錄

- Q1：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納入洗錢防制體系之依據為何?..... 1
- Q2：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辦理哪些事項?..... 1
- Q3：為何由財政部訂定本辦法?可否由公會訂定?..... 1
- Q4：所有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都要遵守本辦法的規定嗎?. 2
- Q5：客戶詢問如何設立公司等也要依本辦法確認委任人身分嗎?.. 2
- Q6：本辦法發布施行前，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與客戶已建立業務關係且關係存續案件，是否需要依本辦法重新辦理確認客戶身分?..... 2
- Q7：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如何進行?2
- Q8：客戶或受益人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者，是否應一律評估為高風險，採取加強審查程序?3
- Q9：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3項所稱「受益人」是否指同條第1項的實質受益人?4
- Q10：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受任事件的酬金超過新臺幣50萬元，是否須依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1項申報?4
- Q11：除了本辦法第10條應申報之情形外，如果還有其他可疑情形，是否也可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4
- Q12：行政院指定適用之交易型態中，有關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秘書職位，所稱「公司秘書」所指為何?..... 4
- Q13：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如有違反洗錢防制法及本辦法規定時，如何處罰?..... 4

Q1: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納入洗錢防制體系之依據為何?

為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制，考量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所從事之交易類型，或從業特性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依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5款及第4項規定，行政院於106年10月5日指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5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嗣配合107年11月7日修正洗錢防制法，行政院於108年4月9日修正指定適用交易型態如下：(一) 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二)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三) 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四)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五)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Q2: 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辦理哪些事項?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執行業務涉及被指定之交易型態時，例如，提供公司、合夥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應以風險為基礎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等事項，並應訂定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程序、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

Q3: 為何由財政部訂定本辦法?可否由公會訂定?

依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3項、第7條第4項、第8條第3項及第10條第3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有關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建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確認客戶身分、留存必要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之辦法，並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意見，財政部爰邀集公會及相關機關討論後，擬具本辦法。

Q4: 所有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都要遵守本辦法的規定嗎?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只有辦理上開行政院指定之交易型態

才需要適用本辦法，上開受指定之特定交易型態，主要與公司設立或安排業務有關，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處理帳務尚無關聯。

Q5: 客戶詢問如何設立公司等也要依本辦法確認委任人身分嗎？

- 一、單純為客戶提供稅務或提供範本參考，並不適用本辦法。
- 二、依照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及本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客戶準備或進行特定交易型態時才要受洗錢防制法規範，所稱「準備」是指辦理進行交易前之前置作業，不包含提供如何進行交易諮詢或是提供參考範本等服務。

Q6: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與客戶已建立業務關係且關係存續案件，是否需要依本辦法重新辦理確認客戶身分？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與客戶已建立業務關係且關係存續案件，原則上不需要重新依本辦法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只有在下列情形才需要重新確認客戶身分，但經評估為低風險者，得依本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採簡化方式辦理：

- 一、明知客戶身分變更。
- 二、認為取得客戶身分不實。
- 三、建立業務關係已逾1年。

Q7: 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如何進行？

- 一、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進行客戶身分確認：
 - (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
 - (二)發現客戶疑似涉及洗錢或資恐交易。
 - (三)對已取得之客戶身分資料真實性有疑慮。
- 二、確認客戶身分，首先要以客戶背景、交易型態及交易資金的直接來源或去向為風險評估項目，並製作風險評估文件，倘

經綜合評估後認為交易事項無明顯經濟目的、或有複雜不尋常之交易方式，或其他風險程度較高者，即應有不同之審查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

三、依照本辦法第4條至第6條規定，核對或取得客戶相關身分資料，並隨時更新風險評估資訊，依客戶風險等級說明如下：

(一)經評估為高風險者：

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在建立業務關係時，除應核對或取得客戶身分資料，還要瞭解交易資金取得方式及交易的目的，在業務關係存續中要持續注意有無可疑交易應申報之情形，另外，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應至少每年檢視辨識客戶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以確保經由客戶審查程序所蒐集之文件、資料或資訊保持更新，並作成書面紀錄。

(二)經評估非屬高風險者

1. 隨時更新風險評估資訊。

2. 符合本辦法第5條第3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情形，例如，客戶為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客戶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曾建立業務關係，且業務關係終止後未逾1年，經綜合評估為低風險者，得簡化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Q8: 客戶或實質受益人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者，是否應一律評估為高風險，採取加強審查程序？

依照本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客戶或實質受益人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者，應評估為高風險，應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採取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Q9: 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3項所稱「受益人」是否指同條第1項的實質受益人？

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3項所稱的「受益人」，是指實質受益人以及信託受益人。

Q10: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受任事件的酬金超過新臺幣(下同)50萬元，是否須依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1項申報？

行政院已依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4項規定，排除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於達一定金額交易應申報之義務。因此，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受任案件的酬金如超過50萬元，除有本辦法第10條第1款、第2款情形，不需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Q11: 除了本辦法第10條及第12條應申報之情形外，如果還有其他可疑情形，是否也可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本辦法第10條及第12條為義務申報之情形，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如發現有其他可疑情形，可以主動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Q12: 行政院指定適用之交易型態中，有關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秘書職位，所稱「公司秘書」所指為何？

公司秘書制度，係指公司治理專(兼)職人員，與公司一般行政秘書，係處理公司內部文書事務，二者性質不同，因涉法務部權責，宜由法務部補充核釋。

Q13: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如有違反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本辦法規定時，如何處罰？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如有違反洗錢防制法及本辦法有關建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確認客戶身分、保存交易紀錄、申報可疑交易等規定，應處以新臺幣(下同)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4項、第7條第5項、第8條第4項、第10條第5項規定)；規避、拒絕或妨礙現地或非現地查核者，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6條第5項規定)；違反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3項目標性金融制裁之通報義務者，應處以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資恐防制法第12條規定)。